（上接 337 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周文川女士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5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518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回购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情形时，将未实际授予或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和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02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同意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他相关机构 / 部门 / 人员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阮立平、阮学平、刘圣松、周正华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71,650,229.62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2,158,8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1,181,160.8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101,181,160.8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24,997,324.56 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426,178,485.36 元，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0.2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101,181,160.8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59%。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0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2,158,89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09,022,417 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1,181,160.80	2,763,776,569.90	1,983,565,89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204,565.03	3,870,135,376.47	3,188,709,584.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71,650,22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8,513,62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7,016,50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48,513,62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07.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 1]
	陈卓炎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23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文锋	2008年	2009年	2022年	2024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6 万元（人民币含税，下同），其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募集资金鉴证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

复